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316-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316-5号**

**致：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机数控）**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暨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调整事宜及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法（2018修正）》《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称“本次回购”）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

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调整事宜及预留权益授予法律意见书》《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决策程序

1. 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1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



GRANDWAY

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05 元/股调整为 9.02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196.5 万股调整为 255.4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 万股调整为 63.7 万股。

## （二）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权益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5,100 股，其中，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00 股，回购价格为 9.02 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000 股，回购价格为 28.07 元/股。

2.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2018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回购事项的要求及《公司法(2018修正)》关于减资程序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回购的情形

经查验,原首次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原预留授予权益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 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45,100股,其中,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00股,回购价格为9.02元/股;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000股,回购价格为28.07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45,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为9.02元/股、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为28.07元/股。

### (三) 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



GRANDWAY

司已完成了本次回购价款向回购对象的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情形、数量、价格及支付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已按照《公司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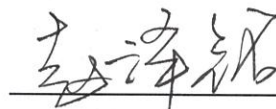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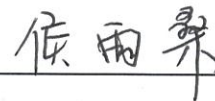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泽阳



侯雨桑

2021年4月7日